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13259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7年5月13日環署綜字第0970035148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審查通過，並以97年5月13日環署綜字第0970035148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教育部於106年11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151884號函轉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本案因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增列審查結論一，本府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

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卷五 李 市野外

「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修正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7 年 5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35148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二、97 年 5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35148 號公告「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開發建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2. 土方挖填應在成大歸仁校區內就地平衡。
 3. 學校停車不得佔用校外用地。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